

學習關係聘任流程：

1. 由計畫主持人認定計畫兼任助理為「學習關係」。
2. 「學習關係」申請所須資料：
 - (1) 簽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認定書」一式二份。【附件一】
 - (2) 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與校方屬學習關係檢核表」，需符合檢核項目，才可認列為學習關係。【附件二】
 - (3) 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類學習計畫」。【附件三(1)-(2)】
 - (4) 簽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獎助生契約書」一式三份，內含研究成果之歸屬，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附件四】
 - (5) 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官學計畫進用學習關係兼任助理申請表」【附件五】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認定書

| | | | | |
|----------------------------------|--|--|---|--|
| 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獎助生(學習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兼任助理(僱傭型) | |
| 依據 法源 |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 | | | |
| 定義 |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 | |
| 研究成果 歸屬 | 計畫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 | |
| 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 同意恪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獎助生契約書」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計畫獎助生。 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計畫獎助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 1.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以一個為限，同一僱用期間不得再擔任其他兼任助理。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計畫兼任助理。 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臨時工/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計畫主持人 (教師)或 承辦單位主管 同意簽名 | 1. 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與學生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與校方屬學習關係之檢核表」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計畫獎助生。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學生擔任計畫獎助生。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 1. 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應於到職日辦理勞保，並不得追溯加保。 (健保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兼任助理契約書辦理) 2.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不得任意終止與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動契約，如有必要，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須依規定預告及計算資遣費者，應於學生兼任助理離職前 40 日將相關資料送達計畫承辦單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學生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計畫獎助生認定書一式二份及契約書一式三份繳交計畫承辦單位，辦理後續團保事宜。 | | | |
| | 計畫兼任助理認定書一式二份及契約書一式三份繳交計畫承辦單位，辦理後續勞健保事宜。 | | | |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與校方屬學習關係檢核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就讀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_____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年級 | |
| 姓 名 | | | 電子信箱 | | |
| 計畫編號 | | 計畫名稱 | | | |

貳、學習活動檢核範疇要件：

| 範疇 (擇一成立即可) | 檢核要件 | 檢核內容 (詳如各類學習計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研究學習 | 相關之研究學習計畫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學習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 論文研究指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學習計畫 |

參、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與學生認定為「學習關係」，卻仍有偏向以勞務提供為主之事實，後續如發生相關罰鍰等衍生費用，該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自行負擔。

【附件三(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學習計畫

|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 | |
| 計畫主持人 (教師或承辦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計畫主持人：_____ | | |
| 配合執行研究 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各部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學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增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典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研究學習活動 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學習準則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具危險性之學 習活動學生希 望之安全保障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 | | |
| 學生簽署 | | | 簽署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教師或承辦單 位主管) 簽署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計畫主持人 | 簽署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學習計畫

| | | |
|------------------------------|--|-------|
| 系所單位 | | |
| 指導教授 | | |
| 學習準則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論文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論文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論文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論文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畢業條件採計 |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 |
|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學生希望之安全 保障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 | |
| 學生簽署 | | 簽署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教師 或承辦單位主管) 簽署 | | 簽署日期 |
| | |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獎助生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同意延請_____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計畫獎助生執行計畫,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茲簽立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約定如下:

第一條 計畫獎助生

- 一、本契約所謂計畫獎助生,係指有論文研究、專題製作、課程學習(含實習)或相關學習活動等明確之研究或學習目的,甲方指導教師並給予乙方學習評量考核,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範疇。乙方知悉並同意計畫獎助生並非僱傭關係,甲方及指導教師對乙方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知悉若因執行本研究獲得甲方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必要之研究或校內課程實習津貼補助者,屬計畫獎助生。

第二條 至第三方實習情形:

- 一、如甲方與第三方達成書面協議,乙方至第三方指定處所實習,可獲得第三方出資提供之實習薪資、獎學金或獎助金等,則乙方至第三方之實習期間,應由第三方負責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實習權益保障。甲方之指導教師應不定期前往乙方實習處所,了解及關心乙方實習情況。
- 二、如乙方實習情形與前項書面協議有所差異、涉及危險性實習工作或第三方未履行書面約定事項,經乙方向第三方要求改善未果,乙方應即時通報甲方及指導教師,以維護乙方權益保障並與第三方協議後續事宜。
- 三、乙方於本條第一項實習期間,其因實習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依甲方與第三方之書面協議定之。但乙方實習期間使用甲方之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或非使用該實習第三方之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而產出之研發成果,經乙方以研究實驗工作紀錄或其他方式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乙方知悉並同意,計畫獎助生執行甲方或指導教師交付辦理事項,獲知甲方或指導教師機密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或指導教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應以書面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乙方其為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或指導教師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規定不因本合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本條致甲方或指導教師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計畫獎助生研發成果歸屬

- 一、乙方知悉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乙方同意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甲方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除甲方與第三方另有約定其成果歸屬依該約定外,財產權歸屬甲方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 三、除產學合作事項,另以契約約定外,乙方在校期間所完成之非受政府、或本校補助、出資、委託之研究報告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如甲方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乙方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完成報告或論文時，即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四、承前項，若甲方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指導，且實際參與內容表達之創作達到實質程度，與乙方共同完成該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其著作權之行使，應經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乙方保證絕無抄襲他人著作，如有參考他人著作並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如有使用屬於他人之成果或權利，乙方擔保已合法獲得他人同意或取得可使用之權利，如有不實致甲方或指導教師產生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六、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乙方應提出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書面約定或依本契約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外，甲乙雙方同意得依現行法令規定及甲方校內規定，秉持誠信原則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二、如乙方擔任之助理係受甲方或指導教師之指揮監督，從事特定勞務給付而獲有報酬，應另以僱傭關係契約約定，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三、如甲乙雙方最終協議未成，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乙方

代表人：陳坤盛

姓名：

指導教師：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法定代理人：

(乙方年滿 18 歲者免填)

聯絡地址：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聯絡地址：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官學計畫進用計畫獎助生申請表

| | | | | |
|--------|--|----------------------|--|----------------|
| 計畫補助單位 |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3)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計畫編號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主持人 | | 計畫執行期限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
| 姓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擬 約 用 期 間 | 身 分 別 | 支 級 標 準 (月) |
| 學號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生 | 元/月 |

注意事項：*請務必勾選*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辦法第14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我已了解，我非大陸地區學生。
- 二、申請者如為應屆畢業生，申請聘任迄日勿超過畢業年度之6月30日，以避免身分不符（非學生），而無法支領獎助金等問題。若應屆畢業生堅持申請聘任迄日超過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所延伸無法支領獎助金等問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我已了解，並同意自行負責。

【備註】

一、檢附表冊資料：

- 【1】本校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認定書
- 【2】學習關係之「檢核表」
- 【3】依據檢核表檢附佐證資料
- 【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獎助生契約書（一式三份）

二、身分資料：

- 【1】博士研究生：附博士班學生證影本
- 【2】碩士研究生：附碩士班學生證影本
- 【3】大專生：附大專學生證影本

請核對已檢附資料：1. 經費核定清單或人事費用預算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計畫主持人（本人切結所聘人員無本校機關首長、所屬院、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系所主管 | 學院 | 研發處 |
|---|------|----|-----|

助理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資料：

| | |
|---|---|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p>學生證正面</p> <p>(1. 應有最新學期註冊章 2. 當期新生請附錄取通知單影本)</p> | <p>學生證反面</p> <p>(1. 應有最新學期註冊章 2. 當期新生請附錄取通知單影本)</p> |
| 儲金簿正面 | |